

中国科协 教育部 文件

科协发青字〔2026〕3号

中国科协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 加强高等学校科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”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推动高校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，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中国科协、教育部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普工作的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科协

教育部

2026年1月30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普工作的意见

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。高校是教育、科技、人才的交汇点，高校科普是国家科普体系的重要力量，对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深入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进一步推进高校科普工作高质量开展，充分发挥高校在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、建设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”重要论述精神，聚焦高校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开放共享，坚持协同推进，增强高校在科普中的使命担当，加强高校科普服务社会的能力，为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、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重要力量。

到2030年，实现高校科普工作全覆盖，高校科普工作体系更加完善，高校科普地位作用更加凸显，科学素质和能力培养导向更加鲜明，高校社会化科普服务效能更加彰显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大力组织开展面向大学生的科普工作

(一)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。高校应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科技实践，培育学生理性思维与创新精神。将科学家精神培育贯穿思想政治教育与学风建设全过程，深入实施科学大师宣传工程，组织师生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，用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，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等。

(二) 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。高校应发挥科教资源优势，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，加强科学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，满足不同专业、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，促进大学生科学文化素质提升。鼓励高校间开展优质科技通识课程共建共享，推动跨校选课与学分互认，促进课程资源的互联互通。

(三) 支持大学生广泛参加科技实践活动。高校应将开展科普活动纳入大学生科技社团的重要任务，支持大学生参加科技创新与科普活动。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青少年科技社团支持计划等。

三、大力组织开展面向公众的社会科普活动

(四) 组织开展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。高校应立足学科特色与科技资源优势，在全国科普月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大活动期间，面向公众组织开展主题性科普活动。有条件的高校应向公众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资源，举办高校

科学节、实验室开放日、前沿科技体验周等科普活动，以生动的科技创新科普化成果，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，推动形成崇尚科学、追求创新的风尚。

（五）助力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。高校应深化与中小学校的协同育人，组织实施“中学生英才计划”“高校科学营”“小小工程师”计划等特色科技实践活动，为学有余力、爱好科学的学生提供了解科研实践、接触前沿科技、参与科技实践活动的桥梁，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。

（六）积极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。高校应支持师生组建科普志愿服务团队，常态化深入中小学、社区、乡村等开展科普志愿服务。建立激励机制，支持高校科技专家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有关课程资源开发、联合教研、师资培训，担任中小学科学副校长或科技导师等，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。

四、着力提升高校科普服务能力

（七）加强高校科普队伍建设。高校应建强校科协，设置秘书处专职工作岗位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统筹协调学校科普工作。建设师生协同、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科普队伍，加强科普队伍规范管理和专业培训，支持开展高校科普研究，总结实践经验与规律。支持建设科普创作中心或科技资源科普化平台，提升队伍科普创作与科普服务水平。

（八）建设完善科普专业与课程体系。有条件的高校应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，培养科普专业人才。设置科普双学

位、科普辅修课程，培养复合型科普人才。在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科普创作与传播内容，提高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的科普表达能力。

（九）加强科普社会化协同合作。高校应加大与各级科协、学会、科普场馆、企业等的深度合作，共建馆校科普实验室，促进科研成果科普化首台（套）展品开发及科普资源共建共享。积极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、科普中国等平台及主流媒体，扩大优质科普内容传播覆盖面。鼓励高校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，拓展科普交流合作渠道。

五、加强科普工作保障体系建设

（十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教育部门、各级科协应加强对高校科普工作的统筹协调。高校应认真履行科普社会服务职能，将科普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建立健全由党委领导、高校科协牵头、多部门协同的常态化科普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部署科普工作。

（十一）加大投入保障。各级教育部门、各级科协应加强对高校科普工作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。高校应统筹相关资金用于科普工作，并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吸引社会捐赠支持科普工作。

（十二）健全激励机制。各级教育部门、各级科协应建立完善高校科普工作评价标准，加强对高校科普工作成效的评价，对成效显著的高校进行宣传推广。高校应将科技人员和教师的科普

工作、科普成果纳入业绩考核范畴；将指导学生科普实践、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；学生科普活动认定相应社会实践学分或科普学分，科普志愿服务时间计入志愿服务时长；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抄送：各副省级城市科协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。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26年1月30日印发
